

2月9日,沪深北交易所宣布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再融资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制度,在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轮优化,释放出3个信号。

信号一:扶优、扶科的政策导向突出

沪深北交易所本次推出的4方面举措中,有2项重点围绕进一步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创新发展和更好适应科技创新企业再融资需求。

在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再融资支持方面,沪深北交易所明确,对经营治理与信息披露规范,具有代表性与市场认可度的优质上市公司,优化再融资审核,进一步提高再融资效率。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认为,对于优质上市公司再融资,重点关注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审核精准性。这将快速响应优质上市公司特别是科技创新公司再融资需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业内预计,这将缩短优质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时间周期,有利于企业抢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做优做强,也有利于引导市场资源加快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

与此同时,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协同整合效应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用于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业务。

为更好适应科创板企业再融资需求,沪深北交易所优化再融资间隔期要求,按照未盈利标准上市且尚未盈利的科技型上市公司再融资,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融资间隔期调整为不少于6个月。存在破发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定增、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合理融资,募集资金需投向主营业务。

此外,沪深交易所还同步就主板上市公司“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拟允许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超过30%的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这些优化针对科技型企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痛点发力,意味着中国资本市场正努力构建更加适配科技创新规律的融资服务体系。”招商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李湛说。

信号二:系统优化再融资流程 回应市场关切

从企业发展来讲,上市并非“一锤子买卖”,随着业务发展需要,便利的再融资制度同样也很重要。

针对市场长期呼吁的“再融资灵活性和便利度不够等问题,本轮优化进行了集中“升级”。

本轮优化明确,上市公司披露再融资预案时,应当同时简要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下一步使用进度考虑,申报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原则上应当达到基本使用完毕的标准。据了解,之前市场普遍是按70%掌握的。业内人士认为,这其实为优质上市公司面对市场机遇时进行再融资打开了更大空间。

合理简化再融资申报材料,对于已在定期报告等信披文件中披露且事实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可以直接引用;优化再融资简易程序负面清单……一系列“升级”都聚焦影响再融资功能发挥,各方反映集中的问题,系统优化再融资全流程制度机制。

李湛指出,如何平衡再融资的审核效率和监管质量一直都是重要课题。沪深北交易所的本轮优化,着力健全上市审核和日常监管协作机制,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提升审核针对性和效率。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透露,未来再融资政策还将持续升级,持续提高包容性和适应性。

信号三:加强再融资全过程监管 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并不意味着放松监管。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好”。沪深北交易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本轮优化把防风险、强监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全链条监管,将统筹好一二级市场平衡,平稳有序推进一揽子举措落地见效。

在压实压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方面,本轮优化建立了交易所再融资披露工作协同机制,严防上市公司“带病”申报再融资。

同时,本轮优化还完善了再融资预案公告相关要求,对于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的锁价定增,发行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防止“忽悠式”再融资。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严肃惩处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擅自延长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等情形。

新华社记者 刘慧 刘羽佳(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高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条例》共5章48条,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一是完善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根据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定有关标准,将自然保护区界定为以保护典型的自然

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和海洋区域。

二是明确自然保护区建设总体要求。规定自然保护区建设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机制,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三是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部署。明确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相应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四是规范自然保护区设立。明确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具有的条件;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统一整合为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定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的划定应当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等保护对象分布区域的完整性、管理可行性和

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五是强化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规定对自然保护区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限制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日常巡护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是严格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和执法主体,加大处罚力度。

税收数据显示: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加速推进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 刘开雄)记者2月9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分析显示,近年来,我国产业、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在税收政策引导下,社会节水减排效应显现。

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良好。税收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新能源整车、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锂离子电池和太阳能器具等重要绿色产品制造业销售收入

入年均增速均在30%以上;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年均分别增长51.1%、28.5%和18.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3.2%,为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清洁能源占比稳步提高。2025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总发电销售收入的42.6%,较“十三五”末提高7.2个百分点。其中,

风力、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25.4%。

减税红利推动减污控排效应不断显现。2018年环境保护税开征以来,全国累计落实环境保护税优惠减免1110.6亿元,其中促进集中处理、提高治污效率减免599.45亿元,促进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减免243.7亿元,促进综合利用、提升治理效益减免261.34亿元。2025年,国家重点调控的大气污染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环保收入较2020年分别下降33.8%和34.03%。此外,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自2024年12月1日在全国推开以来取得积极成效,2025年新试点地区纳税人取用地下水54.7亿吨,较2024年下降了7.1%,共关停自备井4500余眼。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洗车、洗浴等特种取用水量较2024年下降34.3%。对符合节水优惠政策条件的381户纳税人减征税款6119.7万元。



感受年味

2月9日,在建德市更接街道司机之家,货车司机们参加“奔走千里路·幸福一家亲”团圆年夜饭活动。

临近农历小年,浙江省建德市更接街道的“合作共赢·司机之家”举办“奔走千里路·幸福一家亲”团圆年夜饭活动,邀请货车司机和家属以及留在当地过年的其他外来务工人员参加,提前感受年味。

近年来,每逢传统佳节,浙江省建德市更接街道的志愿者都会在公司司机和其他外来务工人员感受到家的温暖。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上接第一版) 推动戏剧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增强,剧目质量明显提升,推出一批优秀戏剧作品;戏剧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青年领军人才接续涌现;形成较为完善的戏剧创作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行业生态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二、具体措施

(一)支持戏剧院团发展

1. 给予院团政策支持。落实《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等要求,推动完善国有院团建设良性发展机制,为院团提供良好的排练、演出、办公条件。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戏剧振兴,支持院团创作演出。优化专业人才培养和有序流动机制。

2. 分类施策持续深化改革。明确院团职能定位,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戏剧品种、不同戏曲剧种、不同院团实际情况,推行“一院一策”发展模式。持续深化院团改革,推动事业单位性质院团完善考核激励、收入分配等方案,推动转企改制院团强化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对于传统深厚、具有品牌价值的代表性院团,强化其文化传承、品牌保护的重要职责并予以支持。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影响较大的院团,制定中长期剧目创演规划和品牌发展计划,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院团开拓市场、培养观众、增加票房收入,对于表现突出的优秀院团给予奖励。

3. 扶持基层院团发展。鼓励国家和省级院团结对帮扶基层院团,在创作指导、剧目移植、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实施“壹元金种子计划”,倡导知名剧作家及院团将其经过市场检验、适合基层演出的作品低价提供给基层院团排演。支持基层院团多创作本地群众喜闻乐见的中小型作品。

4. 培养优秀院团管理人才。持续推进院团管理人才培养工作,加大培养力度和规模。支持基层院团选派管理人员赴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综合效益突出的优秀院团跟班学习,提升业务和管理水平。加强院团品牌运营、市场开发、策划推介、营销和经纪人才引进培养。

(二)提高剧目创作质量

5. 激发创作活力。鼓励创作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调动生活积累,大胆探索不同内容、风格、手法,写自己想写,演自己想演,激发创作者的才华、灵感和创造力,为其营造广阔创作空间和良好创作环境。

6. 鼓励各院团成立创作室。配齐配强创作和研究人才,深入研究本剧种本院团艺术特点和风格定位,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创作能力。提倡优先选用本院团人才承担创作任

务。为创作者调研采风提供条件。

7. 建立健全剧本论证机制。尊重创作规律,突出“剧本先行”,排演剧目必须先有优秀剧本,要把剧本论证作为剧目生产的先决条件。各省级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建立或强化省级艺术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对重大项目特别是新创剧目立项进行充分论证。杜绝脱离艺术本体、不计成本的“大制作”。针对劣质低效、资源浪费的创作行为,探索建立批评、追责机制。

8. 建立全流程创作指导机制。充分发挥各院团艺术委员会功能,加强对编剧、导演、音乐、表演、舞美等重要创作环节的论证和指导。探索建立主创“版权制”取酬机制,将主创收益与剧目演出场次和效益挂钩。

9. 打造剧本征集推广平台。建设全国戏剧剧本著作权开发平台,吸纳和推介优秀剧本,搭建创作者与院团沟通桥梁。建立优秀文学、影视作品戏剧转化工作机制,推动适合转化的优秀作品向戏剧剧本转化。鼓励知名文学刊物刊发优秀戏剧剧本,重要文学奖项吸纳戏剧文学参评。加强剧本创作知识产权保护。

(三)提升作品评价和资金资助效能

10. 充分发挥评奖导向作用。推进重要戏剧类评奖改革,合理设置奖项和评奖数量。优化规则,针对整理改编传统戏、新编历史剧、现代戏作品等,设计科学公平的申报评选方式,打破“唯题材论”。适当放宽首演时间限制,提高演出场次和市场收益要求。严控不计成本、浪费奢靡的“大制作”参评。探索增设新人奖项、中小型节目奖项和文艺评论奖项。强化评奖后续效应,加强宣传推广,推动获奖作品持续演出。

11. 加强戏剧理论评论建设。强化各级文化艺术研究院(所)艺术创作、理论评论、咨询辅导等职能,支持开展地方剧种调查研究,推动构建剧种理论体系,保护剧种特色。改善戏剧评论生态,倡导批评精神,鼓励学术争鸣。加大戏剧评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戏剧评论阵地建设,用好网络新媒体平台,推出一批戏剧评论品牌专栏。

(四)夯实戏剧人才队伍建设基础

12. 提升创作演出等资助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资助政策,推动将整理改编、经典复排、经典移植、打磨提升剧目等纳入资助范围。严格审核评审专家资质,优化专家库结构。着力抓好资助项目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指导、跟踪、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思想性、艺术性的审查把关,优化竣工验收标准并严格执行。对资助项目持续演出情况加强绩效评价。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支持本地戏剧创作。

(五)推动戏剧演出提质增效

13. 持续擦亮展演和节庆品牌。对展演、汇演活动进行统筹,合理布局,提升效能,扩大品牌影响力。发挥展演、汇演活动示范导向作用,注重参演剧目题材和样式的多样性。办好中国艺术节、中国戏剧节、新年戏曲晚会等全国性戏剧品牌活动,探索设置新人新作展演板块,吸纳经典保留剧目和中小型作品参演。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学安排,提升售票率、上座率。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民间戏剧节展演活动。

(六)加强戏剧保护传承

14. 建立经典保留剧目库。各级各类院团梳理长演不衰的经典保留剧目,做好整理研究和演出推广工作。支持优秀

化和旅游人才培养计划等人才培养项目,重点培养编剧、导演、音乐、表演、舞美、管理等方面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戏剧人才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研习经典剧目,提高人文素养和业务水平。继续通过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加强传统戏剧类非遗传承人培养。办好“艺苑精英”全国优秀青年艺术人才展演系列活动,为青年戏剧人才脱颖而出打造优质平台。支持青年戏剧人才在重要文艺活动和戏剧实践中担纲主力。

15. 加大本土创作人才支持力度。充分考虑地方戏曲的文化特性,鼓励优先使用本土人才承担本地重要创作任务。在文艺评奖和艺术基金评审等项目中,关注使用本土创作人才的优秀作品。加大稀有、濒危戏曲剧种人才培养力度,防止因人才断层而导致剧种消亡。

16. 持续开展“名家传戏”工作。充分发挥老艺术家、代表性传承人“传帮带”作用,传授经典保留剧目,提升青年演员的表演水平。继续支持院团、院校、研究机构参与“名家传戏”工作,增加基层院团、民营剧团人才选拔,鼓励濒危戏曲剧种、紧缺行当表演艺术家优先申报,鼓励各戏曲剧种表演艺术家优先传授体现本剧种特色的剧目、濒临失传的经典剧目及折子戏。记录整理“名家传戏”影音文字资料。

17. 加强和改进戏剧教育。加强编剧、导演、音乐、表演、舞美、管理和理论评论等学科、专业建设。提倡院团与院校进行学科、专业共建,建立院团与院校联合培养机制,加大在校外学生校外观摩学习、舞台实践力度,提高戏剧人才培养与院团需求的匹配度。支持在职演员进修培训,不断提升文化素养和专业能力。

(七)推动戏剧演出提质增效

18. 持续擦亮展演和节庆品牌。对展演、汇演活动进行统筹,合理布局,提升效能,扩大品牌影响力。发挥展演、汇演活动示范导向作用,注重参演剧目题材和样式的多样性。办好中国艺术节、中国戏剧节、新年戏曲晚会等全国性戏剧品牌活动,探索设置新人新作展演板块,吸纳经典保留剧目和中小型作品参演。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学安排,提升售票率、上座率。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民间戏剧节展演活动。

19. 推动优质戏剧资源直达基层。组织各级各类院团持续开展基层文化惠民演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实施戏曲进乡村,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实现精准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地方戏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优质戏剧资源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

(八)加强戏剧国际交流推广

20. 鼓励创作者深度开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全球视野、时代精神与中华美学精神相融合,打造一批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风貌的优秀作品。鼓励院团与国外知名戏剧团体合作,构建常态化国际戏剧交流机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戏剧节展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演出经纪机构和经纪人才。

传统经典剧目复排和重点保留剧目提升,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剧目规范传承和重点保留剧目不断完善、演出。

21. 抢救、保护、活化珍贵史料。各级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指导各地院团、教学机构、研究院(所)、博物馆、图书馆、非遗保护机构等,对各戏曲剧种保留下来的传统剧本曲本和文献资料,开展挖掘、整理、研究、出版、收藏、展览等工作。加强老一辈艺术家舞台影音录像整理研究工作,做好艺术档案管理工作。加强中国京剧影像工程、中国戏曲影像工程成果利用转化工作。做好《中国戏曲剧种全集》编纂出版工作。实施好中国京剧梅花奖艺术家口述史工程。

22. 实施戏曲剧种保护计划。推动更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地方性法规或具体措施,加大保护传承振兴地方戏曲力度。重点关注濒危戏曲剧种,支持121个“天下第一团”剧种和106个无国办剧团剧种传承发展。支持弱剧种恢复整理传统剧目,举办专门展览展示活动,培养传承人。

(九)加强戏剧普及推广交流

23. 拓展戏剧传播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电影等传统媒介传播推广戏剧艺术,鼓励各省级电视台设立戏曲频道或栏目。推动科技赋能戏剧创作传播,支持院团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扩大戏剧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规范引导院团和演员线上直播、线上直播等活动。

24. 培养青少年戏剧观众。各级各类院团应重视创演符合青少年心理特点和审美习惯的优秀剧目。支持引导小剧场戏剧和演艺新空间等新业态发展。加强学校戏剧通识教育,培养学生戏剧审美意趣。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丰富校园戏剧展示交流内容和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戏剧社团。

25. 各地宣传、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文联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戏剧振兴的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把戏剧振兴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积极予以支持。加大宣传力度,选树推广一批戏剧振兴工作优秀案例。各地宣传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文联等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指导工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三、组织保障